**苏州日化**

2019年第6期 总第160期

2019年6月12日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地址：苏州市东大街284号709室

网址：www.szdca.org E-mail：szdcaok@163.com

电话：0512－65244077 65222949 邮编：215002

* 《化妆品检验规则》等9项国标发布明年1月1日实施
* 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延续承诺制审批有关事宜的公告
* 国家药监局对《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延续承诺制审批》的解读
* 推进化妆品“放管服”改革化妆品生产许可审批提速增效
* “消字号化妆品”终将不再是化妆品违禁宣传和添加的“避风港”
* 换发许可证不收费 在药监局网站免费公示
* 江苏省药监局领导带队专题调研各地检查分局组建工作
*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电子营业执照亮照系统上线运行的公告
* 化妆品功效必将成为行业重点监管的趋势和方向
*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7批次洗衣液抽检不合格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上海日化协会发布《化妆品改善眼角纹功效 临床评价方法》团体标准
* 安全用妆 点靓生活 2019年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在京启动
* 不可不知的几点化妆品知识
* 中国日化行业年度盛典邀请函
* 第39届(2019)中国洗涤用品行业年会将于2019年11月12日在南京召开

《化妆品检验规则》等9项国标发布

明年1月1日实施

6月4日，国标委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19年第7号），批准发布了《化妆品中8-羟基喹啉和硝羟喹啉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等374项国家标准和3项国家标准修改单，化妆品行业传媒网小编了解到其中化妆品行业相关标准9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 1 | GB/T  37544-2019 | 化妆品中邻伞花烃-5-醇等6种酚类抗菌剂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2019-6-10 | 2020-1-1 |
| 2 | GB/T  37545-2019 | 化妆品中38种准用着色剂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2019-6-10 | 2020-1-1 |
| 3 | GB/T  37625-2019 | 化妆品检验规则 | 2019-6-10 | 2020-1-1 |
| 4 | GB/T  37626-2019 | 化妆品中阿莫西林等9种禁用  青霉素类抗生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2019-6-10 | 2020-1-1 |
| 5 | GB/T  37628-2019 | 化妆品中黄芪甲苷、芍药苷、  连翘苷和连翘酯苷A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2019-6-10 | 2020-1-1 |
| 6 | GB/T  37640-2019 | 化妆品中氯乙醛、2,4-二羟基-3-甲基苯甲醛、巴豆醛、苯乙酮、  2-亚戊基环己酮、戊二醛含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2019-6-10 | 2020-1-1 |
| 7 | GB/T  37641-2019 | 化妆品中2,3,5,4'-四羟基二苯乙烯-2-O-β-D-葡萄糖苷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2019-6-10 | 2020-1-1 |
| 8 | GB/T  37644-2019 | 化妆品中8-羟基喹啉和硝羟喹啉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2019-6-10 | 2020-1-1 |
| 9 | GB/T  37649-2019 | 化妆品中硫柳汞和苯基汞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质谱法 |  |  |

（来源：国标委）

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特殊用途化妆品

行政许可延续承诺制审批有关事宜的公告

（2019年 第45号）

为进一步提升化妆品审评审批效率，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相关规定，现就实施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延续承诺制审批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批准证件（以下简称批件）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经申请人自查并承诺符合法规和标准要求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准予其批件延续申请，事后组织技术审查，并结合日常监管工作加强监督检查。

二、需要申请批件延续的，自产品批件届满前6个月起，申请人按照本公告附件1的要求，对产品开展全面自查。经自查评估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应在批件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特殊用途化妆品审批平台提交自查承诺报告（样例见附件2）及批件延续申请；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形式审核符合要求的，准予延续。

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对准予延续产品的申请资料开展事后技术审查，发现资料内容存在问题需要补充或说明的，要求申请人限期补充资料；发现存在虚假承诺或提交虚假资料情形的，依法撤销产品批件。

四、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延续产品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法立案查处；需要撤销行政许可的，上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五、未按照本公告要求取得化妆品批件延续许可的，自化妆品批件有效期届满之日起，产品不得生产或进口。

六、本公告自2019年6月30日起实施。此前已提出批件延续申请，由于存在补正资料等情形尚未受理的，申请人应当于2019年9月1日前，按照本公告要求重新提交批件延续申请；此前已受理但尚未开展技术审评的批件延续申请，申请人可选择继续按照原有程序和要求完成审评审批，或者撤回申请并在2019年9月1日前按照本公告要求重新提交批件延续申请；此前受理并已开展技术审评的批件延续申请，继续按照原有程序和要求完成审评审批。

七、此前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与本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附件：1.化妆品行政许可延续工作要求（略）  
　 2.化妆品批件延续自查承诺报告样例（略）

国家药监局  
 2019年5月27日

查询网址：http://www.nmpa.gov.cn/WS04/CL2138/338060.html

国家药监局对《特殊用途化妆品

行政许可延续承诺制审批》的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的要求，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在充分调研，广泛听取社会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化妆品监管司结合化妆品监管特点，制定出台了本《公告》。通过实施特殊用途化妆品延续许可承诺制审批，进一步提升审评审批效率，夯实企业主体责任。

二、什么是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延续承诺制审批？

答：批件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由申请人对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产品进行系统自查，经自查合格的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承诺产品符合要求并提交行政许可延续申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不再组织事前的技术审评工作，对企业自查合格的产品直接准予延续，通过组织事后技术审查和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持续保障产品的质量安全。

申请行政许可延续的特殊用途化妆品一般已经在市场销售4年或以上时间，且前期已经经过严格技术审评和市场实践检验，安全性方面有一定的保障，具备将技术审评后置、实施承诺制审批条件。

三、本次调整拟重点解决的问题？

答：一是通过优化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延续流程，进一步提升审评审批效率；二是通过细化明确企业产品的自查要求，进一步夯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三是明确未获延续许可的，自批件有效期届满之日起产品不得生产或进口，统一监督执法要求。

四、开展产品自查和提交延续申请的时间如何把握？

答：需要申请行政许可延续的，申请人应当自产品批件届满前6个月起对产品开展全面自查，并在批件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提交延续申请。例：一款产品批件有效期为2016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企业应当在2019年11月30日以后开展产品自查工作，自查的范围应当包括2016年6月1日—2019年11月30日期间产品生产经营情况，该产品行政许可延续申请应当于2020年4月20日前（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提交。

五、受理审查是否允许补正资料？

答：受理审查不设“补正资料”结论，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退回所有申请资料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具体原因。申请人可再次提交申请，但应当在批件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提交，超出该期限的不再受理。

六、准予延续的批件有效期如何计算？

答：准予延续的批件有效期起始日期自原批件有效期届满之日后起算。例：一款产品的原批件有效期为2016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准予延续后批件有效期为2020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七、事后技术审查的补充资料时限如何确定？

答：补充资料环节不再设统一时限要求，由化妆品技术审评部门根据需要补充资料的具体情形，合理设定补充资料时限。

八、对于事后审查发现不符合延续要求的产品，如何处理？

答：本公告对审评审批程序进行了调整，但安全性要求不降低，事后技术审查发现资料内容存在问题需要补充或说明的，要求申请人限期补充资料；发现存在虚假承诺或提交虚假资料情形的，依法撤销产品批件。

（来源：国家药监局）

推进化妆品“放管服”改革

化妆品生产许可审批提速增效

3月6日，资生堂中信化妆品有限公司技术管理科科长殷美琴领到了新办理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从企业提交申请，到接到通知领取证件，只用了1周时间。“现在企业获证，较之前明显提速。”谈及监管部门的化妆品生产许可准入服务，殷美琴有感而发。

“将化妆品生产许可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至40个工作日”“推行电子证照，减少企业办事跑动次数”……国家药品监管局在全国范围内全面贯彻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要求，优化化妆品生产许可准入服务。

缩短审批时限

为优化化妆品生产许可准入服务，全国各地药品监管部门在缩短审批时限方面做了多种尝试。

山东省药品监管局行政许可处张文征告诉记者，2016年山东省尝试推行生产许可证全程电子化办理，进一步压缩化妆品生产许可审批事项办理时限。“需要登记的变更事项，审批时限压缩为5个工作日；需要现场检查的变更事项，压缩为40个工作日，但实际上一般20~30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张文征说。

据上海市药品监管局化妆品监管相关负责人郭术廷介绍，上海市将所有化妆品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分类：登记事项当场办结，需要现场审核的审批事项减为40个工作日办结，其余事项减为10个工作日办结。

广东省药品监管部门建立化妆品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承诺时限倒逼机制。“为确保在承诺办理限期办结，广东省药品监管局将承诺期限直接设定为电子监察系统红灯期限，在办理期限前6天开始按不同层级进行预警，形成倒逼机制。”广东省药品监管局行政许可处处长方维告诉记者。

不少省级药监局还通过加强跨部门信息获取，简化企业申报材料。如监管部门可在线获取核验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质量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这些缩短化妆品生产许可审批时限的举措获得了企业的肯定。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日化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主任罗岩前不久刚刚办理了增加生产场地变更（开办分厂）。采访中，罗岩开门见山地告诉记者：“此前做变更，最快都需要2个月时间。如果中间需要补正材料，可能需耗时3个月。”此次变更，监管部门受理后1周就安排了审核专家到生产场地现场审核，并当场提出审核建议。“材料提交要求非常清晰，提交整改材料后，监管部门2个工作日就完成复核。”罗岩说，前后不到20个工作日，他们就拿到了新换发的生产许可证。

优化审批服务

除办理时限缩短外，企业还对监管部门的优质服务印象深刻。以山东为例，由于烟台新时代为山东省第一个增加生产场地变更的企业，当时该省化妆品电子化生产许可办理系统还处于不断完善阶段，并不支持开办分厂申办流程。“监管部门快速联系相关公司重新调整系统，整个办理过程几乎没有受到影响。”罗岩说。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许可事宜负责人徐琼瑜于2018年下半年办理了增加生产场地的生产许可变更，她深感上海市药监部门服务体贴。

徐琼瑜告诉记者，上海家化于2018年9月初提交审评资料后，上海市药品监管部门负责许可审批的相关人员根据流程及时跟进许可项目。“无论我们什么时间咨询，审评中心工作人员都会接听电话或及时短信沟通，耐心解答企业的问题，进行专业高效的指导”。

据悉，在安排现场审核时，审评专家充分尊重上海家化的实际生产情况，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安排审核日程。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为了让企业更加便利，监管部门统筹考虑了很多因素。郭术廷表示，为优化流程、加快审批，上海市药监局重新梳理化妆品生产许可流程中技术审评和行政审批环节，除新办企业的生产许可仍保留技术审评和行政审批环节外，登记事项变更和相关负责人变更直接由受理窗口办结；许可变更事项则由行政部门委托技术审评部门审查后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加强事后监管

尽管化妆品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大了“放”和“服”的力度，但是监管一点也不少。

罗岩表示，企业增加新的生产场地后，山东省药品监管部门会在1个月内组织一次飞行检查。“在监管部门督促下，企业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有了大幅提升，运作规范了很多。”罗岩说。

殷美琴对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表示欢迎：“有些问题企业自己不容易发现，专业的老师能提出专业意见，有助于企业改进工作。”

在徐琼瑜看来，监管部门的飞行检查很有必要，能让企业时刻绷紧合规生产的弦。“毕竟申请准入时展现的是静态条件，真正运作情况要等实际生产后才能知道。”徐琼瑜说。

据徐琼瑜介绍，在监管部门督促下，企业现场管理团队更加积极主动关注生产体系运行情况，将企业生产是否持续合规作为最重点的考核指标之一。”

（来源：中国医药报）

“消字号化妆品”终将不再是化妆品

违禁宣传和添加的“避风港”

“消字号化妆品”，化妆品行业近几年，一度掀起一股消字号的热潮，“消字号化妆品”充斥着电商平台、微商和美容院线等渠道，仿佛就是化妆品行业发展的新趋势和风口。化妆品不能宣传的，他们敢宣传；化妆品不敢添加的，他们敢明目张胆的违禁添加。

江苏网络电视台、《中国消费者报》等媒体报道，“宝宝湿疹膏膏（霜）”等产品违禁添加糖皮质激素的事件，曝光产品大部分都是打着消字号的名头，违规宣传和违禁添加。

为指导企业规范化生产，加强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有效推进抗（抑）菌剂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了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有效成分清单和纳入原则，形成《抗（抑）菌剂有效成分名录（征求意见稿）》。

2019年4月23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发布关于公开征求抗（抑）菌剂有效成分名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国卫办监督函〔2019〕392号）。

为规范抗（抑）菌剂行业，征求意见稿明确了以下几点：

1、抗（抑）菌剂的定义，不以治疗疾病或者改善皮肤、黏膜的症状为目的的液体制剂。

本名录自发布之日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除使用剂型为液体以外的其他剂型抗（抑）菌产品。

关注：明确了消字号产品只限于液体剂型，其他剂型应当立即停止生产。例如曝光的宝宝霜类消字号产品，即不属于液体剂型，应当立即停止生产。

2、有效成分清单，非植物类抗（抑）菌剂有效成分清单见附件。

3、禁用物质范畴

抗（抑）菌剂中禁止添加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消毒防腐类药物除外）的药品及其同名原料；以微生物、细胞、动物或人源组织和体液等为起始原材料，用生物学技术制成，用于预防、治疗和诊断人类疾病的制剂，如疫苗、血液制品、生物技术药物、微生态制剂、免疫调节剂、诊断制品等（溶菌酶、溶葡萄球菌酶除外）；列入《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碘除外）的禁用物质；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使用的物质。

关注：抗（抑）菌剂禁用物质，明确纳入《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碘除外）的禁用物质。这样是否可以明确，规范涉及的禁用要求及相关检测技术方法，即可作为执法检查的依据，对此类产品实施有效监管，打破部分企业通过以“消字号化妆品”名义，逃避相关监管，从而让相关产品监管不留技术死角，让“避风港”纳入执法监管之下。

（来源：[日化观察](https://mp.weixin.qq.com/javascript:void(0);)）

换发许可证不收费 在药监局网站免费公示

各企业注意，收到“关于许可证换证（变更）收费的送达通知”这类换发许可证收费通知一律忽略，换发许可证不收费！换发证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江苏省省药监局网站、苏州市药监局网站统一免费公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证公示网”是骗人的网站，切莫上当受骗。如果收到类似通知，一律拒绝缴费！相互转告，切记！勿要上当受骗！

（来源：日化协会）

江苏省药监局领导带队

专题调研各地检查分局组建工作

5月24日至30日，根据省局党组安排，省局组成4个调研组，由局领导带队，分赴各设区市调研指导省药监局检查分局组建工作。省局相关处室主要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调研组通过在各设区市召开座谈会、实地考察检查分局办公地点等方式，全面掌握检查分局组建工作进展情况，详细了解组建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认真听取各地意见建议。

各调研组充分肯定了各地前期所做的工作，并代表省局党组对检查分局组建后续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要求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深刻领会、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组建省药监局检查分局的决策部署，主动争取地方党委、政府的关心和支持，加强与市场监管局的沟通和联系，加快工作进度，缩短改革过渡期，为争取检查分局尽快挂牌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要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处理好检查分局组建与做好当前工作的关系，既要按照“不立不破”的原则，积极配合市场监管局做好监管工作，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也要着眼长远，加快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干部队伍配备，为全面履行监管职责打下坚实基础。

调研结束后，省局党组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了检查分局组建相关工作，明确了具体措施和时序进度安排，推动检查分局早日挂牌成立。

（来源：江苏药监局）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电子营业执照亮照系统上线运行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电子商务法》要求，为市场主体公示营业执照提供便利的服务，方便群众办事创业，市场监管总局设计开发了电子营业执照亮照系统。经过前期测试，系统定于2019年6月10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电子营业执照亮照系统主要面向各类市场主体提供网上亮照服务。市场主体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亮照系统(https://zzlz.gsxt.gov.cn/businessShow/),按系统提示输入亮照信息后，系统即生成该市场主体电子营业执照的展示链接和标识图标。

市场主体将电子营业执照展示链接及图标嵌入网页，便可实现营业执照网上自主公示。社会公众点击网站上公示的电子营业执照亮照图标可对该市场主体的营业执照进行真伪查验。

附件：电子营业执照亮照系统介绍（略）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6月6日

化妆品功效必将成为行业重点监管的趋势和方向

化妆品安全监管，守住底线，是根本；化妆品功效监管，保护需求，是本质。

我国化妆品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快速发展，已成为世界的生产大国和消费大国。但行业企业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功效宣称的技术性支持不足，产品概念炒作现象比较严重，影响了化妆品行业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

化妆品安全监管，行政管理部门经过一系列的监管措施，如飞行检查、监督抽检，生产企业核查、产品注册和备案管理等，行业整体化妆品的安全性，得到了一定的保障，守住了底线。

**那回归本源，消费者使用化妆品的目的是什么？**

化妆品是为了美化消费者而存在的，是为满足消费者对美的追求。而满足这种需求的本质，是化妆品功效，这是消费者认知和选择化妆品的重要依据，是化妆品存在的真正意义。

行政管理部门应从化妆品安全监管守底线，转向化妆品安全和功效并重的监管，做政府要做的事，就是营造和构建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逐步规范和净化功效宣称的市场环境，从而更好地尊重和保护消费者选择权和权益。

行政管理部门对化妆品监管，已逐步转向对化妆品功效的监管，从立法和制度上，都在逐步建立和完善。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第六条（企业主体责任）：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对化妆品的质量安全和功效宣称负责。

第二十一条（功效宣称）：化妆品的功效宣称应当有科学依据。相关文献资料、研究数据或者产品功效评价资料可以作为功效宣称的依据。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网站公布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接受社会监督。

《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对基本原则、机构要求、人员要求、方法原则、评价方案和评价报告等方面，对功效评价作出了明确要求。

第三条 除能直接识别的功效(如美容修饰、清洁、香氛效果等)外的特定功效宣称，均应经过相应的评价，包括但不限于：防晒、美白祛斑、育发、美乳、健美、除臭、抗皱、祛痘、控油、去屑、修复、保湿(>2小时)功效。

我国特殊化妆品批件上，有一句话，印象深刻：“未组织对本产品所称功效进行审核，本批件不作为对产品所称功效的认可”。

因行业企业的产品研究及作用机理各不相同，每家企业对自己的产品，都有自己的评价方法或考量，对功效评价方法很难达到统一，这也是化妆品功效监管的难点。目前国际上，得到多方认可的，也只针对防晒产品。

目前我国化妆品行业一些研究机构或企业，都在这方面重视与投入，进行一定的研究和尝试，很多企业都建立了自己的功效评价实验室，并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

如珀莱雅公司主导,联合欧诗漫公司等企业，对功效评价方面进行了前瞻性的测试方法标准化研究，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化妆品美白祛斑功效测试方法》和《化妆品控油功效测试方法》等4项行业团体标准已正式发布。

行政监管部门应加大对化妆品功效评价方法的基础性研究和化妆品功效监管模式研究，积极调动和整合行业各方资源，逐步完善制度和建立方法，从而建立起对化妆品功效的监管。

化妆品功效监管模式，可采用合理性原则的质疑机制，“谁宣称，谁负责，谁举证，监管部门或第三方评价”，针对有效成分、作用机制的基础上，对相关文献资料、研究数据、测试数据或者产品功效评价资料等，建立一套化妆品功效的综合评价体系，对化妆品功效进行系统评价和综合分析。

（来源：日化观察）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7批次洗衣液抽检不合格

5月22日，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发布衣料用液体洗涤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分析报告。分析报告称，2019年1季度，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委托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和徐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对衣料用液体洗涤剂产品质量进行了监督抽查。共抽查产品50批次，合格43批次，合格率为86%。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俗称洗衣液，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广东、江苏、浙江、上海等地。江苏省内现有洗衣液生产企业5家，主要分布在苏州和无锡地区。

本次共抽查衣料用液体洗涤剂产品50批次，其中在实体店购样31批次，电商平台购样19批次。

本次抽查产品不合格7批次，不合格项目为总活性物含量、规定污布的去污力2项指标。

1、总活性物含量。总活性物含量是指洗衣粉中表面活性剂所占的质量百分比。总活性物含量不合格的产品清洁效果较差。本次抽查发现6批次产品的总活性物含量不合格。

2、规定污布的去污力。规定污布的去污力是综合体现洗衣液的去污力水平的指标，与总活性物含量密切相关。本次抽查发现6批次产品规定污布的去污力不合格。

（来源：中国质量新闻网）

本刊注：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康柏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苏州绿叶日用品有限公司抽检合格。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

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统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进一步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市场监管总局组织起草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各有关单位或个人提出修改意见，并于2019年6月28日前反馈市场监管总局。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主菜单的“立法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

2.登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通过首页“互动”栏目中的“征集调查”提出意见。

3.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FGS@saic.gov.cn，邮件主题请注明“《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公开征集意见”字样。

4.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8号，市场监管总局法规司，邮编100082。请在信封注明“《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公开征集意见”字样。

附件：[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http://gkml.samr.gov.cn/nsjg/fgs/201905/W020190529332062328576.doc)（略）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http://gkml.samr.gov.cn/nsjg/fgs/201905/W020190529332062328047.doc)（略）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5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gkml.samr.gov.cn

上海日化协会发布

《化妆品改善眼角纹功效 临床评价方法》团体标准

由上海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提出和归口，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晟源日化有限公司、上海悦目化妆品有限公司、上海中翊日化有限公司、广州市科能化妆品科研有限公司、花安堂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清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创元化妆品有限公司、上海萨莎化妆品有限公司、上海德之丽化妆品有限公司、上海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等共同参与制定起草的团体标准T/SHRH 018-2019《化妆品改善眼角纹功效 临床评价方法》经广泛征求意见，并经标准审定会议讨论通过，于今日在国标委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发布。该标准将于2019年7月1日起实施。标准文本可在国标委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下载。 （来源：上海日化协会）

安全用妆 点靓生活

2019年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在京启动

5月20日，首届全国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在京启动，主题为“安全用妆，点靓生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颜江瑛出席启动仪式并致辞。2019年全国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活动由国家药监局主办，中国健康传媒集团承办，国家药监局新闻中心、评价中心、高研院、信息中心协办。

改革开放四十年来，我国化妆品行业飞速发展，安全高质量的化妆品已经成为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化妆品安全工作，监管系统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高起点谋划化妆品专业化监管体系，高质量制定化妆品行业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高标准落实各方责任，高效能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化妆品产业蓬勃发展，化妆品安全形势总体向好。

颜江瑛强调，化妆品安全成为民生关注新热点，公众的化妆品消费安全受到新挑战，化妆品监管体制机制建设面临新课题。同时，伴随着互联网经济的不断发展，化妆品违法违规行为更加复杂、更加隐蔽。面对新的形势和挑战，我们亟需进一步强化化妆品安全知识的科普宣传，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化妆品的辨别力。

颜江瑛表示，人民群众对安全高质量化妆品的获得感和满意度离不开监管部门严管的责任之心，企业对主体责任的担当之心，协会对行业约束的敬畏之心，公众对参与共治的团结之心。守护公众化妆品使用安全需要社会共治，重点做好四个方面工作。一是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加强科技研发创新，重视品牌培育与建设，坚持公平竞争原则，杜绝虚假夸大宣传。二是行业要自律，各化妆品行业协会进一步提高自律意识，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强化对行业的监督和管理，促进产业健康发展。三是监管手段要创新，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逐步将化妆品注册备案、生产经营、监督抽检等监管信息有机整合，构建社会各界参与渠道和平台，共同织就一张无时不有、无处不在的监管网。四是要做好科普宣传工作，加大化妆品科普宣传和消费者教育力度，引导公众科学、理性消费，引导公众更好监督化妆品行业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副巡视员张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副主任司光、中国消费者协会副秘书长栗元广做主题发言。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理事长陈少军宣读化妆品行业自律宣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新闻宣传中心副主任燕辉发布全国化妆品安全公众认知调查结果，解放军空军总医院皮肤科田燕副主任医师介绍化妆品不良反应有关知识。

会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副主任陈锋发布了具有数据查询、化妆品专题科普、投诉举报等多种功能的化妆品监管APP。来自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化妆品企业、科研院所及新闻媒体等共200多人出席了启动仪式。首届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将历时7天，国家药监局和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将联动举办系列活动。 （来源：国家药监局）

不可不知的几点化妆品知识

1、什么是化妆品

化妆品是指以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的方法，散布于人体表面任何部位（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以达到清洁、消除不良气味、护肤、美容和修饰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

2、化妆品标签应该标注哪些基本内容？

（1）产品商标和名称，外国在中国的代理商，除标注英文外，还要有对应的中文。（2）生产企业、包装、分装者注册的名称和地址。（3）净含量。（4）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5）企业的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质量执行标准号。（6）注意事项，使用指南，储存条件及产品中的所有成分标识。（7）质量检验合格证明。（8）批准文号或备案号。

3、化妆品是如何分类的？

根据我国法规，化妆品分为“特殊用途化妆品”与“非特殊用途化妆品”两大类。

特殊用途化妆品分为育发类、染发类、烫发类、脱毛类、美乳类、健美类、除臭类、祛斑类、防晒类。

而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就是除以上9类特殊用途化妆品之外的化妆品。

4、如何识别化妆品的批准文号或备案号？

 特殊用途化妆品由国家实行审批管理。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格式为：“国妆特进字J+年份+四位顺序号”，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格式为：“国妆特字G+年份+四位顺序号”。

 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由国家或省实行备案管理。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号格式为:“国妆备进字J+年份+四位顺序号”或“国妆网备进字+（境内责任人所在省份简称）+四位年份数字+六位顺序编号”；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号格式为：“省的简称+G妆网备字+年份+六位顺序号”，如沪G妆网备字2019\*\*\*\*\*\*。

5、如何选择适合自己的化妆品？

（1）要了解自己的皮肤特点，是中性、干性、油性还是混合性皮肤，是否敏感。（2）为了预防化妆品过敏，使用前，我们可以现在耳朵背后或前臂内侧试用。（3）看化妆品的标签内容是否完整，包装是否完好。

6、网购化妆品需要注意什么？

在选购化妆品时，一定要仔细查看企业的名称、生产许可证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可以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www.nmpa.gov.cn）数据查询及化妆品栏目查询产品的真实情况。

购买产品时，要注意索要发票和购物凭证，留好对方的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保存好相关的聊天记录和有效证据，以备维权。不要轻信夸大宣传，以及宣传医疗作用或什么什么细胞。

7、什么是化妆品不良反应

 化妆品不良反应是指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正常使用化妆品所引起的皮肤及其附属器的病变，以及人体局部或全身性的损害。不包括生产、职业性接触化妆品及其原料和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所引起的病变或者损害。

8、为什么皮肤会对化妆品产生不良反应？

（1）产品配方可能含有酒精、香精或防腐剂等刺激皮肤的成分。（2）皮肤对配方中某种成分或成分组合过敏，有些人的皮肤对化妆品更加敏感。（3）使用了不适合自身皮肤特性的产品。（4）某些促渗物质或促渗技术的使用，是化妆品刺激性成分进入皮肤深层发生不良反应。

9、常见化妆品不良反应有哪些？

化妆品接触性皮炎、化妆品光接触性皮炎、化妆品痤疮、化妆品毛发损害、化妆品甲损害、化妆品唇炎、化妆品荨麻疹。

10出现化妆品不良反应怎么办？

（1）立即停用可疑的化妆品，并立即清洗掉皮肤上的残留物。（2）轻者可用正确的冷敷方式，缓解皮肤红肿。（3）重者及时到皮肤科治疗。（4）就诊时，带上可疑的化妆品及外包装，以便做皮肤斑贴试验等辅助检查，同时配合医生上填报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

（综合报道）

中国日化行业年度盛典邀请函

2019年7月的中国广州，繁花似锦，热浪沸腾。如同广州盛夏的火热，7月15日至17日，由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主办的三项重量级年度行业热点活动——“2019（第12届）中国日用化学工业论坛”（CDCIF）、“2019中国国际个人护理用品原料包装机械展览会”（IPE）和“2019中国日化百强”评选颁奖盛典将在广州隆重上演。这是中国日化行业的年度盛典，也是属于中国日化行业的荣耀时刻。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诚挚邀请所有的中国日化人士于7月相聚美丽的羊城广州，一起分享硕果累累的日化盛宴，共同见证中国日化行业的年度经典时刻。

中国日用化学工业论坛（CDCIF）始创于1997年，迄今已成功召开了11届，作为中国日化行业规模最大、水平最高和最具影响力的品牌性学术和技术盛会，备受中国日化行业的瞩目和企盼。凡是过去，皆为序章。“2019（第12届）中国日用化学工业论坛”将于2019年7月15日—17日在广州广交会威斯汀酒店举办。本届论坛由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主办，中国日用化学工业信息中心、国家洗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化妆品工业协同研究中心承办，并得到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香化洗涤专业分会、广东省日化商会、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上海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浙江省日用化工行业协会、山东省日用化学工业协会、福建省日用化学品商会的支持和协助。

本届论坛的主题是“开放 绿色 共享”，“开放”寓意着中国日化行业的蒸蒸日上和美好前景；“绿色”是中国日化行业的发展目标和永恒追求；“共享”则是希望全行业共同努力打破行业壁垒，一起分享中国日化行业的发展成果。大会组委会于2019年1月正式成立，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院长王万绪担任大会组委会主席。与此同时，论坛按照惯例继续设立“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论坛大会组委会主席、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院长王万绪担任，来自于中国日化行业的多位知名专家学者和行业精英将受邀担任论坛专家委员会成员。

本届论坛学术论文征集于2019年1月开始，将于5月31日全面结束。目前已有包括国内政府机构、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公司企业、高等院校在内的多家单位的知名专家学者热情参与其中，积极向论坛提交自己的最新科研成果。论坛征文数量和质量均有大幅提升，令人喜出望外。经大会专家委员会审核，其中最终在论坛现场进行交流的高质量学术报告数量将超过30个。本届论坛共有包括大会报告、高峰论坛和分论坛等多场活动，交流的主题有：中国日化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中国洗涤剂、化妆品、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市场与技术现状；国际化妆品市场发展方向和趋势及对中国的影响；新型绿色、功能性原材料在日化产品中的应用；新型日化产品的开发、评价与市场表现；日化行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与质量控制体系建设；中国日化行业的政策法规解读与应对；中国日化行业监管与知识产权保护；新型日化包装原材料应用与推广；日化领域投资战略与分析；日化产品的安全性保障与危机事件的应对机制等。

本届论坛筹备伊始，就受到全行业的关注和期待，截至目前已有包括广东椰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铭康香精香料有限公司、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千高新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广州市迪梵日用品有限公司、广州新浪爱拓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浩元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艾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市新浪日化科技有限公司、奇化网、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轻日化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亚什兰集团、广州花语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等多家业内知名企业向论坛提供了赞助和支持。此外，来自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保利集团、中国轻工集团、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等行业权威单位和部门的多位嘉宾和代表已经确认将受邀出席本届论坛。

本届论坛于2019年4月1日—6月30日期间开放网络注册（论坛官方网址www.cdcif.cn），所有在此期间通过网络注册并且通过组委会审核的业内人士将在2019年6月30日之前收到论坛组委会确认注册成功的电子邮件和注册编码，持此注册编码于论坛指定报到日（7月15日）现场报到，即可享受本届论坛免费服务。网络注册的免费服务范围包括：注册费、资料费、代表专属证件费、会议专属服务费等。7月1日起，大会组委会将停止本届论坛的网络免费注册服务，此后仅受理至指定报到日（7月15日）期间的收费注册服务，收费标准为人民币1 000元/人/会期（在校学生凭学生证等相关证件标准为人民币500元/人/会期）。

2019年，对于所有中国人而言，具有非同凡响的重要意义。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2019（第12届）中国日用化学工业论坛”的召开、“2019中国国际个人护理用品原料包装机械展览会”的举办、“2019中国日化百强”的闪亮登场，这3项业内人士所瞩目和共推的行业盛典，无疑将是中国日化行业给新中国70岁生日的隆重献礼和深情祝福，也是中国日化行业取得丰硕成果的集中展示和“大阅兵”。

2019年，对于中国日化行业也有着非同寻常的意义。2019年是中国合成洗涤剂工业创立60周年（1959—2019），也是本次活动主办单位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建院90周年（1929—2019）。90岁的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亲眼目睹了新中国的建立和民族复兴梦想的实现，也亲自见证和参与了中国日化行业从无到有和从小到大的几乎所有的发展历程，并且一如既往地以自己的拳拳爱国之心和矢志不渝的报国之志，始终致力于中国日化行业的科技进步与产业发展，并为此付出了自己全部的心血和努力。

（来源：[中国日用化学工业信息中心](https://mp.weixin.qq.com/javascript:void(0);)）

第39届（2019）中国洗涤用品行业年会

将于2019年11月12日在南京召开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将于2019年11月12日--15日在南京举办第39届（2019）中国洗涤用品行业年会年会，为办好此次会议，丰富会议内容，现围绕大会主题，对会议论文进行征集。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系年会协办单位之一，希望江苏的相关人士积极投稿，既分享论文成果，又宣传单位与撰文者，让我们共同努力办好在江苏南京举行的全国行业盛会。

论文要求：正文字数不超过5000字，回执日期8月15日前，文稿9月15日前报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详情请关注：http://www.ccia-cleaning.org。